

投標須知

(115.7.27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會議室螢幕設備採購
-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72 萬元整。
- 七、上級機關名稱：經濟部。
-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九、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02-87897530。
-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一、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二、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
 - 1.國家或地區名稱：亞洲、歐洲、美洲
 -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否
-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五、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以書面方式投標。
-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9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 資格文件等 1 式 1 份。
 2. 企劃書 1 式 8 份
-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第 5 會議室（臺北市湖口街 1 號）。採購評審委員會之時間及地點則另行通知。
-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至多 3 人，憑身分證出席（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
-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廠商資格審查文件請以證件封裝封，其他文件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七、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
- 二十八、本採購：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 二十九、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三十、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三十一、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三十二、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 三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三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詳公告及廠商資格審查表。
- 三十五、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 三十六、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三十七、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禁用中國大陸製造生產產品；其他詳如需求計畫書及契約(草案)等。

三十八、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三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安裝完工完畢：指定地點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臺北市湖口街 1 號）。

四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一、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由得標廠商負責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至保固期滿日止，費用計入標價決標。

四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十三、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
- 四十四、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以書面文件簽約。
- 四十五、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投標須知(附件 1)。
 - (二)需求計畫書(附件 2)。
 - (三)廠商評審須知(附件 3)。
 - (四)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附件 4-1)、評審委員評審總表(附件 4-2)。
 - (五)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附件 5)。
 - (六)契約(草案)(附件 6)。
 - (七)投標廠商聲明書(附件 7)。
 - (八)其他：委託代理授權書 (附件 8)、證件封(附件 9)、外標封(附件 10)。
- 四十六、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資料，連同資格文件、企劃書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 四十七、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9 月 9 日 17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 1 號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秘書室文書科總收發(以機關收文章戳為憑，以郵遞寄達者，請自行注意郵遞時間)。
- 四十八、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四十九、其他須知：
- (一)本案有關分包之規範，依據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二)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 (三)投標廠商提出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應避免附有任何與商業條款有關之文字。如附有此等文字，視同未附記。
- (四)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自行赴施工地點勘查，場勘聯絡人：賴小姐(02-23977152)或王先生(02-23977176)。
- 五十、 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貿易署興利除弊電話：(02)2341-7871；傳真：(02)2322-2107；貿易署興利除弊 e-mail address：462@trade.gov.tw。
- (二)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電子郵件：ps.unit@moea.gov.tw；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
- (三)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 (四)臺北市調查處電話：(02)2732-8888；臺北郵政 60000 號信箱；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176 號。
- (五)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 (六)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辦理會議室螢幕設備採購招標案，特此切結並承諾下列事
項：

- 一、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 二、已充分瞭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上開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